

# 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3 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3 应急准备

3.1 预案准备

3.2 值守准备

3.3 联动机制

3.4 安全防护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收集

4.2 研判和报告

4.3 信息报告内容

- 4.4 信息报送渠道
- 4.5 信息通报
- 4.6 先期处置
-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5.1 分级响应
  - 5.2 响应终止
- 6 后期工作**
  - 6.1 环境损害评估
  - 6.2 应急过程评价
  - 6.3 事件调查
  - 6.4 善后处置
- 7 应急保障**
  - 7.1 平台与技术保障
  - 7.2 队伍保障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5 机制保障
- 8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教育
  - 8.2 培训
  - 8.3 演练
- 9 附则**

- 9.1 责任与奖惩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预案实施时间
- 9.4 术语解释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机制，做好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全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对本市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因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造成核与辐射事故引发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重污染天气、太湖蓝藻暴发等突发事件，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2) 属地为主，协同联动；

(3) 快速有效，迅速控制。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县）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市（县）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1.5.5 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或Ⅰ级）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市、市（县）区政府和无锡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市（县）区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的应对和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成立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将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总指挥，必要时由市长担任。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地区按照各自职责，组成相应工作组。

### 2.1.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促核查等工作，负责沟通衔接、工作保障、有关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 2.1.2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江阴海事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提请衔接驻锡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2.1.3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敏感水体（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2.1.4 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2.1.5 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江阴海事局、江苏

省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做好受影响居民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涉及的市级经费保障。

#### 2.1.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游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2.1.7 社会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

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相关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2.1.8 调查评估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江阴海事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组织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配合上级做好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2.1.9 应急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邀请行政机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领域专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

主要职责：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工作，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和增加工作组。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未列入工作组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应工作。

## 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牵头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负责协调和督促相关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市委网信办：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定市级应急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做好煤、电、油和气综合协调工作，开展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相关重点行业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处理相关重点行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牵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企业的落后产能淘汰、过剩产能化解等工作，负责协调全市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提升产能，增加库存、确保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道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处理、交通组织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组织划定并建立交通管制区域；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工作；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运输等

车辆通行；负责协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市民政局：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按职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困难群众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负责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相关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法律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市级经费保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与信息收集；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及防范次生污染的对策建议；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在市应急监测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衔接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提供支援与指导；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责任追究；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和动态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信息通报

工作；协调指导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指导市（县）区饮用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涉及城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内河航道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同和指导事发地港口、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公路（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市水利局：负责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中水文数据的采集，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水利水文等信息；参加现场的应急处置，适当调控相关区域的水体流量。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和渔业资源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参与渔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供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台（站）发布预警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

紧急医疗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饮用水、食品安全等公共卫生安全的监测预警、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类等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提出通用性应急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积极参与因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类等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提请衔接驻锡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质量监测；负责对相关部门（单位）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储备或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应急使用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状况，开展监督管理和检验检测相关工作，确保质量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为突发事件影响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的各类通用性应急物资。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事发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江阴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与长江江阴段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负责管辖水域内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负责管辖水域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江苏省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应急通信保障资源调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救援提供公众通信网络保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3 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各市（县）区根据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情况，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市（县）区政府负责人担任各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按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市（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将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市内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



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 **3 应急准备**

为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顺利开展，应当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3.1 预案准备**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修编完善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督促各地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

#### **3.2 值守准备**

各成员单位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保持通讯畅通，做好车辆、物资、装备设备等各项准备，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确保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及时开展应急响应。

#### **3.3 联动机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单位）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应急合作，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

#### **3.4 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设备，严格执行事发现场出入程序。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4.1 信息收集

加强监测预警，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负责及时提出市级应急响应建议。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并负责及时提出本级应急响应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必须立即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

### 4.2 研判和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 110 指挥中心）、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事件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初步判定为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报送书面信息，由市、

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启动Ⅲ级或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
- （2）可能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可能造成跨市、市（县）区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4.3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

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4.4 信息报送渠道

可采用合规的紧急方式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事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 4.5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应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应急、消防、交通运输、海事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应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政府通报突发环

境事件信息。

#### 4.6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镇（街道）及有关责任单位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5.1 分级响应

##### 5.1.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成立市（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必要时，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对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单位）提供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 5.1.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成立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基本

应急工作。同时开展污染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应急监测、污染程度及范围评估、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协调和调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迅速调集救援队伍和装备，进一步做好污染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和消除环境风险；根据污染源、气象条件、水文条件等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及时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受影响人员和涉事单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应急、恢复与减灾行动需要同时进行的，必须协调行动。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其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应当将情况立即上报省政府及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请求给予指导和支持。

### 5.1.3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政府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由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领导担任总指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由省政府主要负责领导担任总指挥。

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省环境应

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对跨市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处置应对工作。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 5.2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省政府解除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市政府解除Ⅲ级应急响应，市（县）区政府解除Ⅳ级应急响应。

# 6 后期工作

## 6.1 环境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政府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6.2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生态环境部门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

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单位），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按照规定提交调查报告。

### **6.4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事发地政府根据损失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善后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平台与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统一的全市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1）探索建立市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



境风险调查、评估、防控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

(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3) 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 7.2 队伍保障

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水上搜救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探索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程序。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应急专家、应急志愿者等多层次的应急保障队伍，并明确职责分工，以应急演练为基础，加强协调配合，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

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各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江苏省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健全公路（含高速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7.5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单位）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8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教育**

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

## 8.2 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8.3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市（县）区政府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部门（单位）和公众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9 附则

## 9.1 责任与奖惩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对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和日常管理，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并根据全市实际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4 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